行政处罚决定（鲁监能罚〔2023〕9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山东陶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鲁监能罚〔2023〕9号

违法事实：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36号）第三十三条

处罚类别：撤销许可，警告，罚款

处罚内容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撤销其许可，给予警告，罚款30000元；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

罚款金额：30000元

撤销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四级装、修、试）；编号：1-6-00181-2022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年11月3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